

广东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粤老促〔2021〕66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烈士后裔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2021 年全省老区烈士后裔助学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思想上要更重视。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我们要站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烈士后裔助学是老促会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体现，是老区教育振兴的有益补充，是弘扬老区精神的重要抓手，是对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为老区群众办实事的最好检验。因此，要更加自觉地把做好烈士后裔助学工作，纳入老促会重要工作议程，认真研究，积极谋划，抓好落实。

二、工作上要更务实。在各地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工作重心转入乡村振兴的过程中，脱贫后返贫的现象随时可能发生。面对新情况，我们要以改革务实的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一方面要特别关注脱贫返贫烈士后裔，同时要关注那些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的困难烈士后裔和老区青年，为他们继续学习，实现就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鼓励受助烈

士后裔进入大学三年级后实行勤工俭学，原资助金额可适当减少，以达到既培养激励受助学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又运用有限资金帮助更多困难学生。省老促会和老区建设基金会拟于今年9月份左右与某个市或县联合开展一次“助烈士后裔读书圆梦，促老区振兴发展”助学金发放仪式活动。要严格管好用好助学金，促进烈士后裔助学工作健康发展。

三、宣传上要更广泛。要广泛宣传烈士后裔助学工作的意义、取得的成效，宣传烈士后裔受助学生中的励志典型，宣传我省烈士后裔二十五周年受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经验，努力争取党委政府和各方面的支持，动员更多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加入助学行列，为烈士后裔助学筹集更多的资金。要结合建党100周年，充分利用老区红色资源，在助学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烈士后裔、老区青年进行党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激励他们继承先烈遗志，弘扬老区精神，坚定永远跟党走信念，发奋学习，立志成才，感恩回报家乡，感恩回报社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1年各市烈士后裔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三）、工作小结及有关图片资料，请于11月30日前报省老区建设基金会。

联系电话：020-87657067 87760643

附件：

- 一、2021年全省老区烈士后裔助学金分配方案
- 二、2020年全省老区烈士后裔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三、2021 年各市烈士后裔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空白）



2021 年 6 月 3 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一：

2021 年全省老区烈士后裔助学金分配方案

单位：元

序号	市 名	分 配 金 额
01	汕头市	47,000.00
02	韶关市	80,000.00
03	河源市	114,000.00
04	梅州市	143,000.00
05	惠州市	47,000.00
06	汕尾市	155,000.00
07	江门市	40,000.00
08	阳江市	37,000.00
09	湛江市	120,000.00
10	茂名市	77,000.00
11	肇庆市	45,000.00
12	清远市	74,000.00
13	潮州市	30,000.00
14	揭阳市	76,000.00
15	云浮市	35,000.00
	合 计	1,120,000.00